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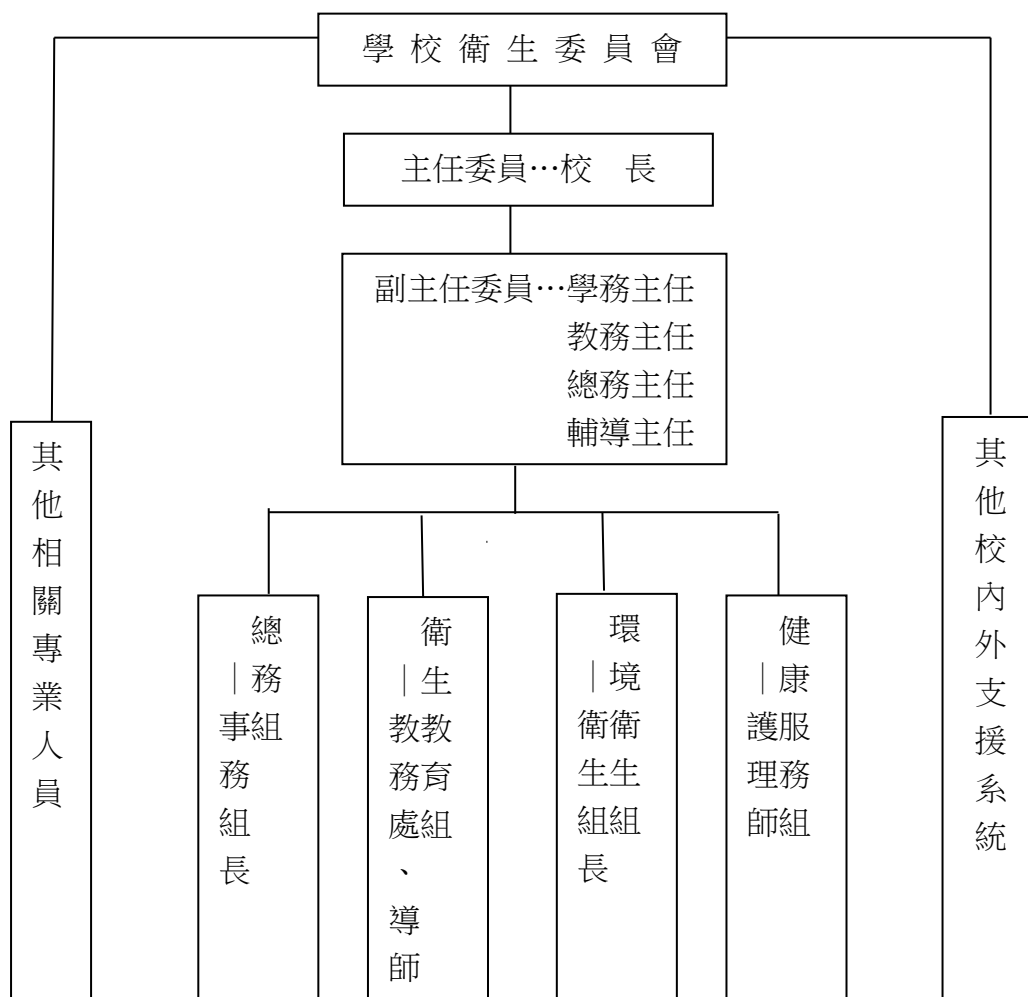
壹、依據：

- 1、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
- 2、八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3、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二二六四一號函所送院列管之「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實地查證報告」建議事項。
- 4、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九)會綜字第〇〇二五三二四號所送行政院第二七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

貳、目的：

- 1、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彼此協調、聯繫，群策群力，共同達到學校衛生工作的預期成果。
- 2、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培養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

參、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圖：



肆、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掌：

一、校 長：1、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 2、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 3、籌措學校衛生經費，以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 4、召開暨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 5、負責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二、副主任委員：1、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 2、促進社區各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3、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三、護理人員：依學校衛生法與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學校衛生護理業務：

- 1、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
-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 4、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 6、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 7、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 8、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 9、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 10、協助搜集或編製衛生教育資料，並提供諮詢。
- 11、協助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
- 12、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 13、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 14、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四、衛生組長：1、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 2、主辦學校衛生相關業務。
- 3、協助學校護理人員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4、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 5、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 6、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五、導 師：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 6、身體力行為一健康的好榜樣。

7、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8、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六、事務組長：

1、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2、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3、協助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伍、本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